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  
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史先召

项目负责人：孙广官

报告编写人：孙宇

建设单位：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广官

电话：0523-86991208

传真：86991208

邮编：2253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1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3</b>
2.1 相关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20
3.5 主要工艺流程.....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b>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b> .....	<b>3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9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49
<b>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51</b>
5.1 环评结论.....	5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57</b>
6.1 废气排放标准.....	57
6.2 废水排放标准.....	57
6.3 噪声排放标准.....	58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58
6.5 总量控制指标.....	5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60</b>
7.1 废气.....	60
7.2 废水.....	61

7.3 噪声.....	61
<b>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b>6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仪器.....	6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b>9 监测结果及评价.....</b>	<b>70</b>
9.1 生产工况.....	70
9.2 验收监测结果.....	70
9.3 总量核算.....	80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1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82</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
10.2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83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84</b>
<b>12 附件与附图.....</b>	<b>86</b>

# 1 项目概况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由江苏省国资委下属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在泰州投资建设。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注册资本 2 亿元，总投资 5.3 亿元，主要从事液体化学品的卸载、储运、中转及其他配套服务。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系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用码头，准予从事的业务有码头服务和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仓储全部依托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罐区，不对外提供服务。目前，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库区和码头均已通过验收，库区一期、库区一期技改及二期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泰环验[2013]20 号、泰环验[2014]35 号），码头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泰州市“三高”融合战略布局和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在不突破现有货种经营范围和不增加安全环境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货种理化特性，申请对原有许可经营的 45 个品种中部分品种进行替换，本次替换涉及 2 个品种，2-丙醇替换为丙醇（1-丙醇、2-丙醇），异辛烷替换为乙酸正丙酯。2021 年 1 月，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该项目。企业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泰高行审批[2021]20009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泰高行审批[2021]20009 号），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品种包括：异丁醛、碳酸二甲酯、氧化丙烯（环氧丙烷）、苯、甲醇、乙醇、乙酸乙烯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丙醇（1-丙醇、2-丙醇）、叔丁醇、石脑油、乙酸丁酯（醋酸丁酯、醋酸正丁酯）、乙酸乙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酮、正丁醇、丙烯酸丁酯、冰醋酸或乙酸溶液，按质量计，含酸大于 80%、氢氧化钠溶液（液碱）、氢氧化钾溶液、1,2,3-三甲基苯（含粗三甲苯）、1,2,4-三甲基苯（含粗三甲苯）、1,3,5-三甲基苯（含粗三甲苯）、二氯甲烷、溶剂油、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1,4-丁二醇、燃料油、工业用粗芳烃、苯胺、醋酸甲酯（乙酸甲酯）、乙酸仲丁酯、乙酸正丙酯、柴油/汽油和植物油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25%但<99%）（工业级混合油脂、95%植物油）、柴油/汽油和脂肪酸甲酯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25%但<99%）（生物

柴油）、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化学名称：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汽油、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共计 45 种，码头周转量保持为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保持为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依托已建的 70 个储罐，码头输送依托已有的物料管线。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运营，现已能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满足污染物的治理需要，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对象为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丙醇（1-丙醇、2-丙醇）、乙酸正丙酯 2 个品种及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007754151567001P，2021 年 2 月 4 日企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第一次变更，2021 年 8 月 16 日企业根据本次环评变更内容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文件要求，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对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进行自主环保验收。2021 年 8 月在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品种变更，依托的库区及码头均已通过验收，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属于污染影响类，因此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进行编制。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噪声现场验收监测，根据企业生产设施设计、环评报告表及监测报告相关内容，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相关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8、《环境保护部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 13、《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 17、《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1）《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对<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行审批[2021]20009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KMHJ210642）。

（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泰州位于长江北岸，淮河下游，江苏腹部，滨江近海，东部和北部与南通与盐城接壤，西部与扬州相连，南部及西南部与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四市隔江相望，地处江苏南北及东西水陆交通要冲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泰州经度范围在 119°43'E~120°33'E 之间，正处于地球五带中的北温带的南缘。泰州市的基本形状呈东西狭窄、南北斜长的长宽带状。全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最狭处只有 19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124 公里。全市总面积 579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28 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陆地面积占 82.74%，水域面积占 17.26%。2012 年末，泰州市行政区划设海陵、高港、姜堰 3 个区，兴化、靖江、泰兴 3 个县级市。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建桥路 1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3.1.2 厂界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南侧为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查验区及场外堆场，厂区西北侧为建桥路，隔建桥路为空地，西侧为长江，东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3.1.3 平面布置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90°，北纬 32.24°。本项目罐区按品种分组布置，整个厂区均有分布，陆运装卸站台位于罐区北部，靠近建桥路，便于车辆进出。码头位于厂区西南侧，靠长江设置，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部，距离生活区较远。罐区设有环形消防车道，以满足消防要求。

码头两个泊位在平面上呈连片式布置。码头中部为靠船装卸平台，平面尺度 300m×20m；在靠船装卸平台的上、下游各设 2 座系缆墩，系缆墩之间以及缆墩与靠船装卸平台之间采用人行钢便桥连接。在靠船装卸平台上游侧后沿设置接岸固定引桥一座。在满足船舶吃水及回旋水域的前提下，在靠船装卸平台后沿布置 3 个

500 吨级泊位，在靠船装卸平台上设置综合用房。

本项目品种变更涉及 2 个储罐，均位于 9#罐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1-1，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 3.1-2，各环境要素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件 4，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见附件 5，周围水系图见附件 6。

**表 3.1-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E	N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永正村	119°53'40.14"	32°15'23.94"	居民	650	WN	2021	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滨江新城	119°54'18.00"	32°15'35.83"	居民	2100	N	2171		与环评一致
	三圩	119°53'48.95"	32°15'6.31"	居民	450	WN	1434		与环评一致
	六圩	119°54'43.18"	32°14'36.65"	居民	540	E	779		与环评一致
	上桥社区	119°54'36.54"	32°14'55.20"	居民	3130	EN	1062		与环评一致
	永安洲镇中心小学	119°54'42.10"	32°14'55.07"	教育机构	600	EN	1070		与环评一致
	小塘圩	119°55'4.34"	32°15'8.79"	居民	132	EN	1841		与环评一致
	新三圩	119°55'19.95"	32°15'34.40"	居民	450	EN	2196		与环评一致
	保健八队	119°55'41.27"	32°15'9.31"	居民	150	E	2366		与环评一致
	母子一村	119°54'37.15"	32°14'0.97"	居民	1000	S	930		与环评一致
	永安洲镇	119°54'22.78"	32°13'52.87"	居民	2.7万左右	S	1056		与环评一致
明沟村	119°54'49.05"	32°13'35.61"	居民	540	S	1768	与环评一致		

永安洲实验学校	119°54'55.23"	32°14'23.31"	教育机构	800	E	1007	与环评一致
兴洲社区	119°55'14.85"	32°14'15.21"	居民	7979	E	1591	与环评一致
母子三圩	119°55'8.82"	32°13'18.23"	居民	330	ES	2491	与环评一致
同联三组	119°55'42.50"	32°14'26.19"	居民	1250	E	2270	与环评一致

注：最近距离指环境保护目标到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表 3.1-2 地表水、声、生态环境、地下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户)	环境功能	备注
地表水环境	长江	W	紧邻	规模：特大河；功能：农业灌溉和内河运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	与环评一致
	古马干河	N	1800	规模：中河；功能：农田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与环评一致
	盘头中沟	W	3000	规模：中河；功能：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				码头前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库区满足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长江（泰州市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下边界位于本项目码头北侧 300m			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与环评一致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位于本项目上游 550m 处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与环评一致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本项目上游 35m 处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潜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与环评一致

## 3.2 建设内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公司全厂实行三班两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营约 300 天，全年运营时间为 7200 小时。

### 3.2.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仅变更现有储罐储存品种，其他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如下：

#### 1、主体工程

##### （1）码头工程

现有项目码头年吞吐量为 285 万吨，建设 40000 吨级和 200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各 1 个，5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3 个，项目码头设计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码头设计参数一览表**

泊位	进口（万 t/a）	出口（万 t/a）	小计（万 t/a）
40000 吨级泊位×1	100	64	164
20000 吨级泊位×1	68	31	99
500 吨级泊位×3	0	22	22
合计	168	117	285

##### ①设计船型

码头设计船型见表 3.2-2。

**表 3.2-2 设计船型表**

船舶吨级（DWT）	主尺度（m）				备注
	总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40000DWT 化学品船	183	32.3	17.9	12.	兼顾船型
20000DWT 化学品船	163	24.2	13.5	9.8	设计船型
10000DWT 化学品船	130	19.5	10.6	8.3	主要船型
3000DWT 化学品船	98	14.6	7.8	6.2	主要船型
1000DWT 化学品船	70	13.5	5.2	4.4	主要船型
500DWT 化学品船	51.2	10.0	2.5	1.8	设计船型

##### ②配套管线

码头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30 根，物料由码头先进入库区配管站，后由配管站泵房进行调配，将管线与相应罐区的储罐管线连接进行输送。汽车装卸区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70 根，专管专罐、专管专用，物料由汽车装卸区输送管线

进入对应的储罐输送管线进行物料输送。现有项目所有管线均为码头、罐区内部输送管线，不涉及外部输送管线。现有项目管线储运介质见表 3.2-3。

**表 3.2-3 现有项目码头配套管线概况一览表**

序号	管线号	作业货种	材质/管径	设计压力	长度	伴热或者保温	管道级别
1	PL-01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醋酸仲丁酯、醋酸甲酯	CS/200	1.6MPa	717.05m	隔热	GC2
2	PL-02	辛醇、异丙醇	304/200	1.6MPa	717.05m	/	GC2
3	PL-03	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柴油	CS/150	1.6MPa	717.05m	/	GC2
4	PL-04	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工业级混合油酯（或 95%植物油）	CS/200	1.6MPa	717.05m	电伴热	GC2
5	PL-05	冰醋酸	316L/200	1.6MPa	717.05m	电伴热	GC2
6	PL-06	丙三醇、工业用粗芳烃	CS/200	1.6MPa	717.05m	/	GC2
7	PL-07	甲醇、叔丁醇、正丁醇、乙醇	CS/200	1.6MPa	717.05m	/	GC2
8	PL-08	二氯甲烷、异辛烷	CS/200	1.6MPa	641.85m	隔热	GC2
9	PL-09	石脑油、溶剂油、乙二醇	CS/150	1.6MPa	641.85m	/	GC2
10	PL-10	燃料油、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酯（或 95%植物油）	304/15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2
11	PL-11	1,4-丁二醇、柴油/汽油和脂肪酸甲酯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按体积>25%但<99%）（生物柴油）	304/20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2
12	PL-12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	316L/20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2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PL-13	苯、苯胺	CS/200	1.6MPa	641.85m	电伴热	GC1
14	PL-14	甲基叔丁基醚、航空煤油	CS/200	1.6MPa	641.85m	/	GC2
15	PL-15	冰醋酸	304SS/200	1.6MPa	850m	电伴热	GC2
16	PL-16	环己酮、混合二甲苯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17	PL-17	异丁醛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18	PL-18	甲醇、叔丁醇、正丁醇、乙醇	20#/200	1.6MPa	850m	/	GC2
19	PL-19	二甲基甲酰胺	20#/200	1.6MPa	850m	/	GC2
20	PL-20	1.2.3 三甲基苯、 1.2.4 三甲基苯、 1.3.5 三甲基苯	20#/200	1.6MPa	850m	/	GC2
21	PL-21	甲苯、1.3 二甲苯、 1.4 二甲苯、柴油/ 汽油和脂肪酸甲 酯的生物燃料混 合物（按体积> 25%但<99%） （生物柴油）	20#/200	1.6MPa	850m	电伴热	GC2
22	PL-22	十二碳醇酯、异丙醇	20#/200	1.6MPa	850m	/	GC2
23	PL-23	备用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24	PL-24	备用	304SS/200	1.6MPa	850m	/	GC2
25	PL-25	备用	304SS/200	1.6MPa	870m	/	GC2
26	PL-26	1, 2-环氧丙烷	20#/200	1.6MPa	870m	隔热	GC2
27	PL-27	混合芳烃、工业用粗芳烃	20#/200	1.6MPa	870m	/	GC2
28	PL-28	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	20#/200	1.6MPa	870m	/	GC2
29	PL-29	甲基叔丁基醚、裂解汽油	20#/200	1.6MPa	870m	/	GC2
30	PL-30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醋酸仲丁酯、醋酸	20#/200	1.6MPa	870m	/	GC2

		甲酯					
31	WW01	污水	304SS/50	1.6MPa	870m	/	GC2
32	WG01	废气	20#/200	1.6MPa	870m	/	GC2
33	WG02	废气	20#/200	1.6MPa	870m	/	GC2
34	WG03	废气	20#/200	1.6MPa	870m	/	GC2

（2）库区工程及储罐设置

现有项目共分 9 个罐区共 70 个储罐，其中需保温、保冷的储罐 20 个，现有仓储能力及储罐设置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储罐设置情况表**

储罐区	储罐编号	现储存品种	储罐尺寸(mm)	公称容积(m <sup>3</sup> )	储罐材质	储罐类型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形态	储存温度(℃)	储存压力(MPa)	管线保温或保温冷情况	尾气处理管线设置
1# 罐区	V1101	环己酮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39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2	脂肪酸甲酯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2996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3	丙烯酸正丁酯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40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4	1,4-丁二醇	Φ19.0×20.0	5000	CS	拱顶	505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105	甲醇	Φ20.0×20.0	6000	CS	拱顶	47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106	叔丁醇	Φ20.0×20.0	6000	CS	拱顶、保温	5220	液体	30	常压	保温	有
2# 罐区	V1201	醋酸丁酯	Φ16.0×18.0	3500	CS	拱顶	45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2	醋酸丁酯	Φ16.0×18.0	3500	CS	拱顶	428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3	苯	Φ16.0×18.0	3500	CS	拱顶、保温	30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204	溶剂油（C4-C12）	Φ16.0×18.0	5000	CS	拱顶	40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5	生物柴油	Φ16.0×18.0	5000	CS	拱顶	37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6	石脑油	Φ16.0×18.0	5000	CS	拱顶	55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7	1,2,3-三甲基苯 (含粗三甲苯)	Φ15.6×17.0	5000	CS	拱顶	44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8	1,2,4-三甲基苯 (含粗三甲苯)	Φ15.6×17.0	5000	CS	拱顶	44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09	叔丁醇	Φ15.6×17.0	3500	CS	拱顶、保温	2765	液体	30	常压	保温	有
	V1210	乙酸乙酯	Φ15.6×17.0	5000	CS	拱顶	26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V1211	柴油	Φ15.6×17.0	3500	CS	拱顶	30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212	丙烯酸正丁酯	Φ15.6×17.0	3500	CS	拱顶	405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3# 罐区	V1301	冰醋酸	Φ19.0×20.0	2800	316L	拱顶	3444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2	丙三醇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	221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3	工业级混合油脂 (或 95%植物油)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保温	2828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4	工业级混合油脂 (或 95%植物油)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保温	2847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5	醋酸仲丁酯	Φ15.6×17.0	2800	CS	拱顶	22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6	十二碳醇酯	Φ15.6×17.0	2800	CS	拱顶、保温	2688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7	工业用碳十粗芳 烃	Φ15.6×17.0	2800	CS	拱顶、保温	2313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308	异丁醛	Φ15.6×17.0	2800	304	拱顶	221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09	乙酸乙烯酯	Φ19.0×20.0	2800	304	拱顶	249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10	冰醋酸	Φ19.0×20.0	2800	316L	拱顶、保温	5236	液体	40	常压	保温	有
	V1311	甲基叔丁基醚	Φ15.6×17.0	2800	CS	拱顶	2128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312	甲基叔丁基醚	Φ15.6×17.0	2800	CS	拱顶	2128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4# 罐区	V1401	氢氧化钠溶液	Φ7.2×10.0	1500	304	拱顶、保温	31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402	燃料油	Φ7.2×10.0	1500	CS	拱顶	147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403	1,4-丁二醇	Φ7.2×10.0	1500	CS	拱顶、保温	1995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404	氢氧化钾溶液	Φ7.2×10.0	1500	304	拱顶	306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5#	V1501	氢氧化钠溶液	Φ15.0×18.0	3000	304	拱顶、保温	636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罐区	V1502	甲苯	Φ15.0×18.0	3000	CS	拱顶	261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3	醋酸甲酯	Φ15.0×18.0	3000	CS	拱顶、保温	2580	液体	20	常压	保温	有
	V1504	1,3-二甲苯	Φ15.0×18.0	3000	CS	拱顶	25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5	甲苯	Φ18.0×18.0	4300	CS	拱顶	3741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6	碳酸二甲酯	Φ15.0×18.0	4300	CS	拱顶、保温	1395	液体	20	常压	保温	有
	V1507	氢氧化钠溶液	Φ18.0×18.0	4300	304	拱顶	9116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508	氢氧化钾溶液	Φ18.0×18.0	4300	304	拱顶	877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6# 罐区	V1601	异丁醛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171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V1602		正丁醇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300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3		二甲基甲酰胺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18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4		柴油	Φ14.0×14.0	2000	SS304	拱顶	18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5		1,3,5-三甲基苯 (含粗三甲苯)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17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6		混合二甲苯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244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7		航空煤油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182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608		乙二醇	Φ14.0×14.0	2000	Q235-B	拱顶	182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7# 罐区	V1701	溶剂油（C4-C12）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	1118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702	1,4-二甲苯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保温	11180	液体	20	常压	保温	有
	V1703	乙醇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	10140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704	叔丁醇	Φ28.75×22.85	13000	Q235-B	拱顶、保温	10270	液体	30	常压	保温	有
8#	V1801	甲基叔丁基醚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	276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罐区	V1802	汽油	Φ19.0×18.5	4900	Q235-B	内浮顶	4116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803	二氯甲烷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保冷	4263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冷	有
	V1804	乙二醇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	416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805	工业用碳十粗芳 烃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保温	5439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806	工业级混合油脂 (或 95%植物油)	Φ19.0×18.5	4900	Q235-B	拱顶、保温	4018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9# 罐区	V1901	苯胺	Φ17.0×18.0	3800	SS304	拱顶	3458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2	冰醋酸	Φ17.0×18.0	3800	SS304	拱顶	4104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3	乙醇	Φ17.0×18.0	3800	Q235-B	拱顶	3002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4	丙三醇	Φ17.0×18.0	3800	Q235-B	拱顶	3587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5	氢氧化钾水溶液	Φ21.0×20.0	6500	SS304	拱顶	1326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906	氢氧化钠水溶液	Φ21.0×20.0	6500	SS304	拱顶、保温	137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温	有
	V1907	1,2-环氧丙烷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保冷	3080	液体	常温	常压	保冷	有
	V1908	异辛烷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	5239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09	异丙醇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	5057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V1910	二甲基甲酰胺	Φ21.0×20.0	6500	Q235-B	拱顶	6435	液体	常温	常压	无	有

注：V1908 和 V1909 为本次验收项目品种变更涉及的储罐。

## 2、公辅设施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2-5。

**表 3.2-5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说明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55540m <sup>3</sup> /a	用水来源于高港自来水厂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72615m <sup>3</sup> /a	罐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方式；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262.8 万 kwh/a	一座 10/0.4kV 变电所	
	消防系统	消防储水罐 2 座，每座有效容积：3000m <sup>3</sup>	/	
	供热系统	电加热、燃气锅炉	2 台 1200Kw/h 的电加热器加热，及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燃气锅炉作为电加热热水循环系统应急备用。）	
	动力系统	空压站		配备 3 台空压机，正常情况下开一大备二小或开二小备一大；供给压缩空气管径 DN50，压力 0.7MPa。配有冷冻干燥机器 2 台，10m <sup>3</sup> 压缩空气储罐和 10m <sup>3</sup> 仪表空气储罐各 1 台
		氮气站		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氮机组 1 套，参数为制氮能力 400m <sup>3</sup> /h、出口压力≥0.4MPa，体积分别为 50m <sup>3</sup> 和 30m <sup>3</sup> 氮气储罐 2 个，以及 1 台 30m <sup>3</sup> 的液氮储罐及配套装置
冷冻站			螺杆乙二醇冷水机组 2 台，制冷量 400kw/h；载冷剂为乙二醇水溶液，-10℃~5℃低温水流量 70m <sup>3</sup> /h。正常情况下一开一备，最大负荷时全开，配有 100m <sup>3</sup> /h 玻璃钢冷却水塔 2 台	
辅助工程	汽车鹤管	装车流量 60m <sup>3</sup> /h×13	70 个	
	贯穿式汽车装车站台	3	/	
	发船泵	16 台	/	
	发车泵	70 台	/	
	配管站	3 个	/	

###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1) 储罐

本项目储罐设置情况详见表 3.2-6，化学品周转情况详见表 3.2-7。

**表 3.2-6 本项目储罐设置一览表**

储罐区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罐编号	现存储品种	拟变更品种	储罐编号	实际存储品种	
9#罐区	V1908	异辛烷	乙酸正丙酯	V1908	乙酸正丙酯	与环评一致
	V1909	2-丙醇	丙醇（1-丙醇、2-丙醇）	V1909	丙醇（1-丙醇、2-丙醇）	与环评一致

注：1-丙醇、2-丙醇为丙醇的同分异构体，本项目品种替换后共用 V1909 储罐。

**表 3.2-7 本项目化学品周转情况表**

序号	化学品品种	入库量（万吨）		出库量（万吨）		备注
		公路	水路	公路	水路	
1	丙醇（1-丙醇、2-丙醇）	0	3	0.5	2.5	周转情况与环评一致
2	乙酸正丙酯	0	1	0.5	0.5	周转情况与环评一致

(2) 码头

本项目品种变更后依托原有码头进行装卸作业，不改变码头设计参数，不新增码头吞吐量，船舶运输货种与吨级泊位无明确规律关系，故不改变吨级泊位吞吐量，码头参数及船型分别见表 3.2-8 及表 3.2-9。

**表 3.2-8 码头设计参数一览表**

泊位	进口（万 t/a）	出口（万 t/a）	小计（万 t/a）	备注
40000 吨级泊位×1	100	64	164	与环评一致
20000 吨级泊位×1	68	31	99	与环评一致
500 吨级泊位×3	0	22	2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68	117	285	与环评一致

**表 3.2-9 设计船型表**

船舶吨级（DWT）	主尺度（m）				备注
	总长	型宽	型深	吃水	
40000DWT 化学品船	183	32.3	17.9	12.	与环评一致
20000DWT 化学品船	163	24.2	13.5	9.8	与环评一致
10000DWT 化学品船	130	19.5	10.6	8.3	与环评一致
3000DWT 化学品船	98	14.6	7.8	6.2	与环评一致
1000DWT 化学品船	70	13.5	5.2	4.4	与环评一致
500DWT 化学品船	51.2	10.0	2.5	1.8	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管线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及汽车装卸区的管线进行运输。其中码头运输液态化学

品的管线 30 根，物料由码头先进入库区配管站，后由配管站泵房进行调配，将管线与相应罐区的储罐管线连接进行输送。汽车装卸区运输液态化学品的管线 70 根，专管专罐、专管专用，物料由汽车装卸区输送管线进入对应的储罐输送管线进行物料输送，且所有管线均为码头、罐区内部输送管线，不涉及外部输送管线。本项目品种变更后，码头周转量保持为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保持为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依托已建储罐，物料输送依托现有码头及汽车装卸区的管线进行运输，不会增加储罐配套管线及泵的工作负荷，依托现有的配套管线及泵等设备可行。本项目品种变更后汽车装卸区运输管线依托现有 V1908 及 V1909 储罐管线，码头配套管线工程概况见表 3.2-10。

**表 3.2-10 本项目品种变更后码头配套管线工程概况表**

序号	管线号	作业货种	材质/管径	设计压力	长度	伴热或者保温	管道级别	备注
1	PL-08	二氯甲烷、乙酸正丙酯	CS/200	1.6MPa	641.85m	隔热	GC2	与环评一致
2	PL-22	十二碳醇酯、丙醇（1-丙醇、2-丙醇）	20#/200	1.6MPa	850m	/	GC2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 3.2-11。

**表 3.2-11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情况	依托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来自高港自来水厂给水管网，给水管道管径 DN200，压力 0.3MP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罐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方式；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为二级负荷，由已建变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2 台 1200Kw/h 的电加热器，同时设有一台 6t/h 的燃气锅炉作为电加热热水循环系统应急备用。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动力系统	配备 3 台空压机，正常情况下开一大备二小或开二小备一大；供给压缩空气管径 DN50，压力 0.7MPa。配有冷冻干燥机器 2 台，10m <sup>3</sup> 压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情况	依托情况	备注
		缩空气储罐和 10m <sup>3</sup> 仪表空气储罐各 1 台		
		分子筛变压吸附制氮机组 1 套，参数为制氮能力 400m <sup>3</sup> /h、出口压力≥0.4MPa，体积分别为 50m <sup>3</sup> 和 30m <sup>3</sup> 氮气贮罐 2 个，以及 1 台 30m <sup>3</sup> 的液氮储罐及配套装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螺杆乙二醇冷水机组 2 台，制冷量 400kw/h；载冷剂为乙二醇水溶液，-10℃~5℃低温水流量 70m <sup>3</sup> /h。正常情况下一开一备，最大负荷时全开，配有 100m <sup>3</sup> /h 玻璃钢冷却水塔 2 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发船泵	16 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发车泵	70 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配管站	3 个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装车鹤管	70 个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卸车鹤管	6 个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包括：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码头装船废气、氮气扫线废气。本项目发车台废气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与通过“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储罐呼吸废气、扫线废气及码头装船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及管道清洗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企业现有面积 144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内，其中 24m <sup>2</sup>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情况	依托情况	备注
	消防水池	1 个消防水站，内建消防储水罐 3000m <sup>3</sup> ×2；1 个泡沫站，配置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2 套，泡沫液储量 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3461.8m <sup>3</sup> 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 3639.6m <sup>3</sup> 的地下事故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和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来源于现有供水网络，给水管道管径 DN200，供水压力 0.3MPa。供水水量可以满足项目的用水要求。

（2）废水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等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环评中由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将本项目废水量纳入全厂一并分析。根据企业调试运营期间用水及排水情况，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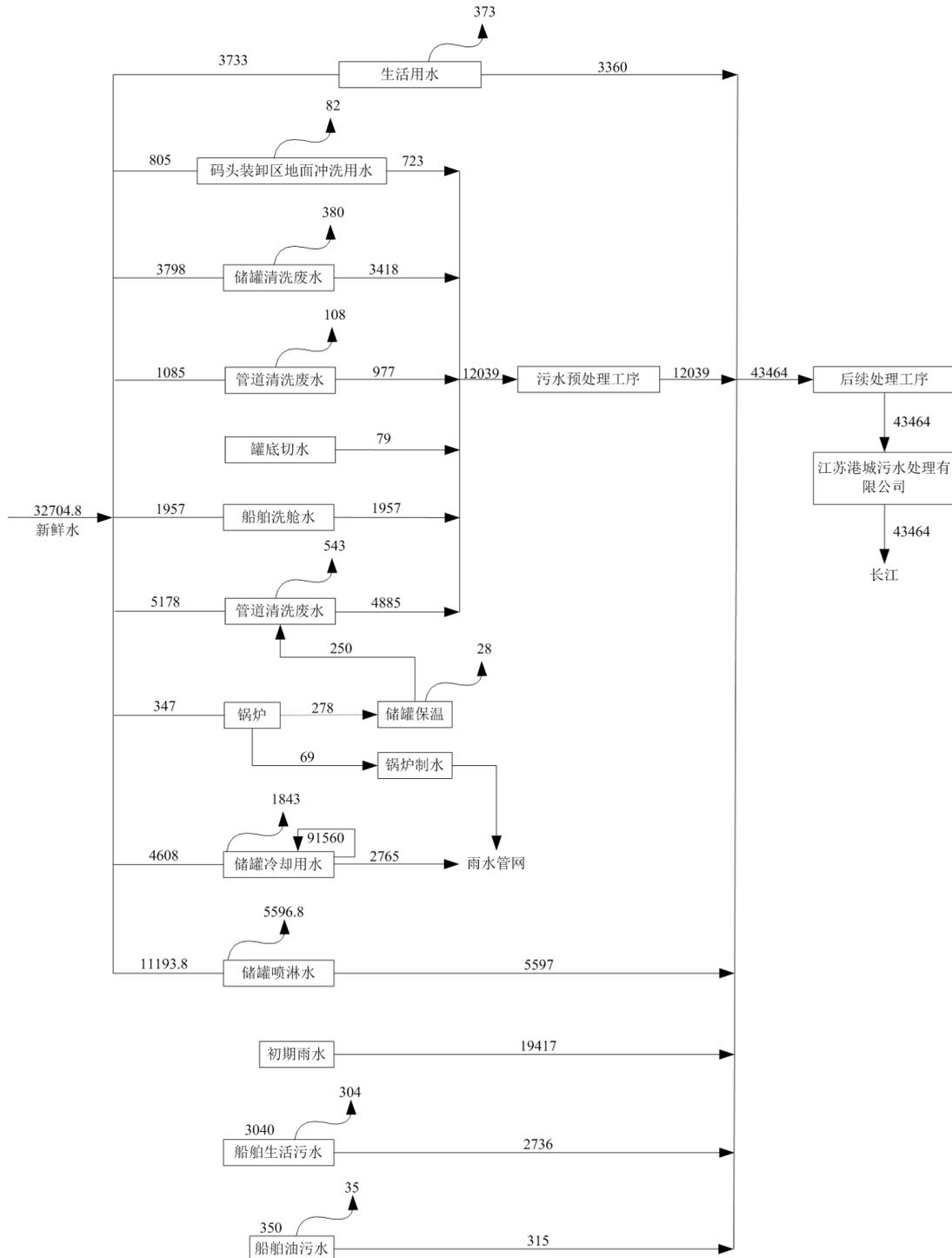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 3.5 主要工艺流程

### 3.5.1 生产工艺

#### (1)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醇（1-丙醇、2-丙醇）、乙酸正丙酯从化工船上的化工泵送入船上化工管，通过船上化工管进入码头装卸臂，经超声波流量计后进入码头化工

管，经引桥化工管送入软管交换站进行配管，根据物料储存储罐配置相应的管道，然后经配套的陆上化工管送入库区化工储罐。在码头装卸臂和库区化工储罐分别有废气产生，在码头装卸臂有噪声产生。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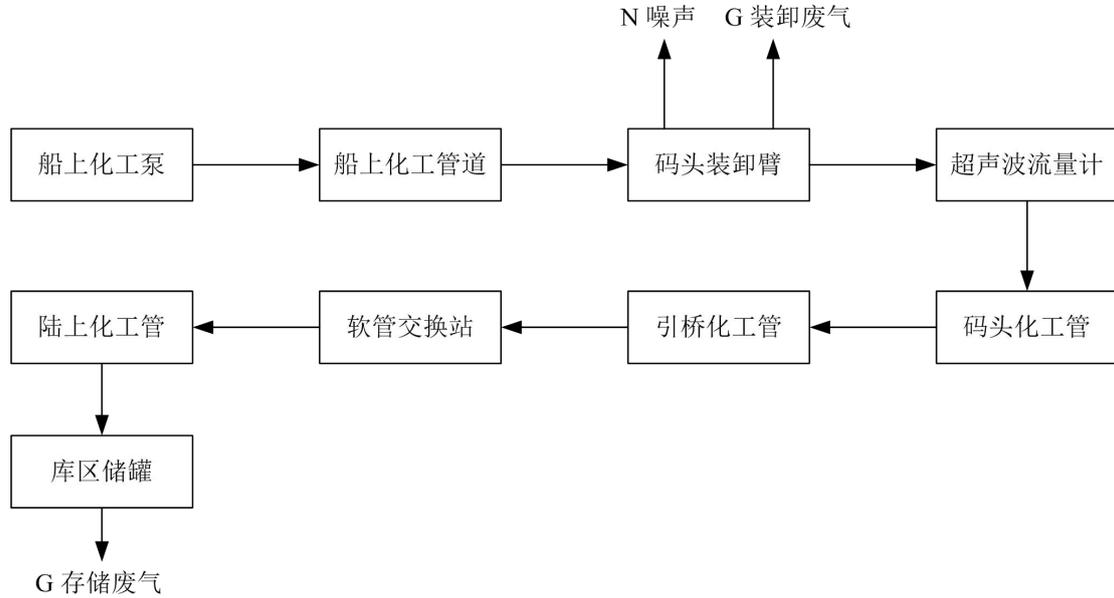


图 3.5-1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醇（1-丙醇、2-丙醇）、乙酸正丙酯从库区化工储罐经库区化工泵送入陆上化工管，经软管交换站进行配管，经配管后物料再分别经引桥化工管、码头化工管后经超声波流量计进入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从软管进入船上化工管，最终送入液体化工船。在库区化工泵和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有噪声产生，在液体化工船和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有废气产生。

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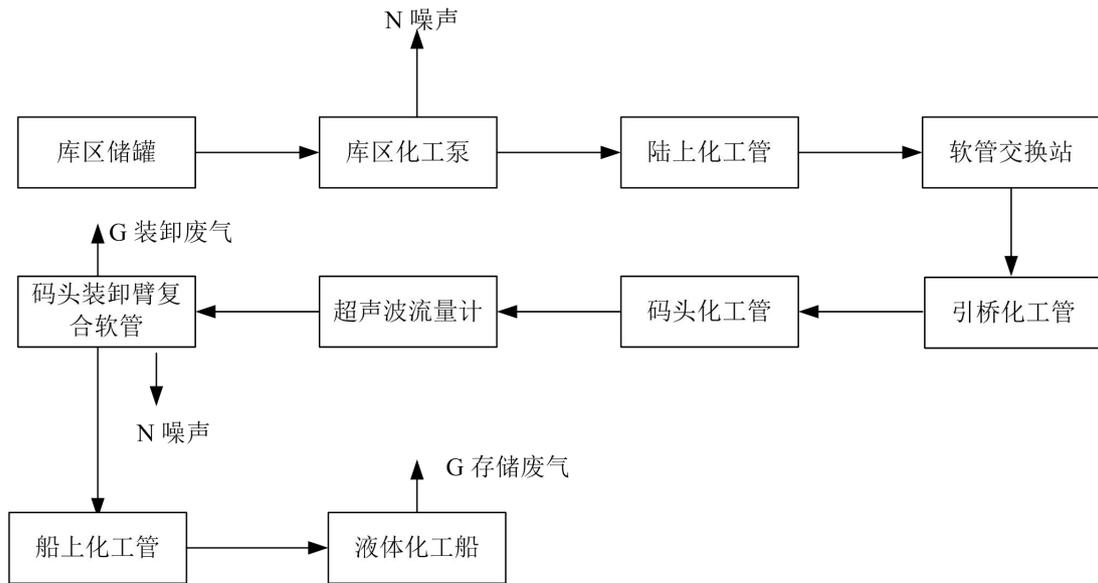


图 3.5-2 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 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

本次变更的丙醇（1-丙醇、2-丙醇）、乙酸正丙酯不涉及陆路输入，装车时从库区化工储罐经库区泵送至装车台，经鹤管装车（鹤管上均带气相回收管），每台储罐配置 1 台输送泵，专管专泵。在装卸泵有噪声和装卸废气产生。

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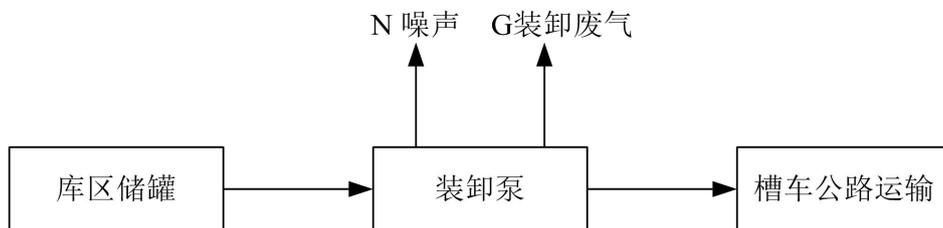


图 3.5-3 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辅助工艺（管道扫线）

①一般扫线工艺如下：

船方卸货接口→码头软管→码头管线→配管站软管→储罐工艺管线→储罐。

操作说明

a、码头卸货作业结束后，根据船方指示，及时关闭码头卸货管线阀门，防止管线内的货物倒流至船舱。

b、由船方将吹扫气接入船方的泵出口管线接口，先由船方对其管线内残液进行吹扫，吹扫气压控制在 0.4-0.5MPa，经确认其管线基本扫清后，关上船舶出口阀门。

c、卸压，拆除船岸双方的连接法兰接口，用吊机将软管吊到码头平台。操作人员须再次对码头的卸货软管用合适的介质对其进行吹扫，吹扫后安装海绵球，吹扫介质压力控制在 0.4-0.5Mpa，当海绵球到达库区配管站的收球器，库区操作人员将配管站储罐工艺管线的球阀关闭，同时关闭配管站码头管线，卸压。打开收球器取球，废海绵球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特殊装船作业（清罐）扫线工艺如下：

配管站软管→码头管线→码头软管→船方卸货接口→废气处置措施

操作说明

a、码头卸货作业结束后，及时关闭码头卸货管线阀门，防止管线内的货物倒流至船舱。

b、确认船舱是否留有吹扫安全空间，待船方检查确认后方可吹扫。

c、配管站操作人员在收到扫线通知后，关闭相应阀门泄压，安装海绵球，气体压力控制在 0.4MPa 左右进行吹扫，当海绵球到达码头后，码头操作人员对码头管线的阀门关闭、泄压打开收球器取球，废海绵球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储罐呼吸废气、码头装船废气及扫线废气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经过“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3 个发车台废气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装车废气		
	码头装船废气		
	氮气扫线废气		
	码头接卸点物料挥发废气		
	库区主体工程未被收集的废气、配管站废气、鹤管拆卸、扫线结束拆卸后残余极少的物料挥发产生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线密封性检查	
	船舶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	船舶无组织排放

废水	储罐清洗废水	COD、SS	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管道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清罐废渣	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3.6-1：

**表 3.6-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技改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品种替换方案	2-丙醇替换为丙醇（1-丙醇、2-丙醇），异辛烷替换为乙酸正丙酯。丙醇（1-丙醇、2-丙醇）周转量为 6 万吨/年，乙酸正丙酯周转量为 2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储存能力	依托现有，2-丙醇储罐 65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异辛烷储罐 6500m <sup>3</sup>				
3	地点	选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总平面布置情况	详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p>(1) 液体化工品卸船工艺流程：船上化工泵→船上化工管道→码头装卸臂→超声波计量计→码头化工管→引桥化工管→软管交换站→陆上化工管→库区储罐</p> <p>(2) 液体化工品装船工艺流程：库区储罐→库区化工泵→陆上化工管→软管交换站→引桥化工管→码头化工管→超声波计量计→码头装卸臂复合软管→船上化工管→液体化工船</p> <p>(3) 液体化工品装车工艺流程：库区储罐→装卸泵→槽车公路运输</p> <p>(4) 辅助工艺（管道扫线）：①一般扫线工艺如下：船方卸</p>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货接口→码头软管→码头管线→配管站软管→储罐工艺管线→储罐；②特殊装船作业（清罐）扫线工艺如下：配管站软管→码头管线→码头软管→船方卸货接口→废气处置措施			
5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	依托现有。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包括：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码头装船废气、氮气扫线废气。本项目发车台废气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与通过“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储罐呼吸废气、扫线废气及码头装船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水	依托现有。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及管道清洗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固废	依托现有。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企业现有面积 144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内，其中 24m <sup>2</sup>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风险	依托现有，1 座容积 3461.8m <sup>3</sup> 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 3639.6m <sup>3</sup> 的地下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根据表3.6-1，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因素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	/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情况。	/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各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码头和库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废气、扫线废气、储罐储运过程的呼吸废气。

本次变更涉及 2 个储罐，分别为 V1908、V1909。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码头装船废气及扫线废气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依托“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3 个发车台废气共同经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各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采样点及排气筒上采样点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相关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h/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高度 m	直径 m	
1	储罐呼吸废气	罐区	非甲烷总烃	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15	0.3	8760
2	扫线废气	码头区						8760
3	码头装船废气	码头区						8760
4	发车台废气	罐区						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期项目 9 个储罐呼吸废气（V1201、V1202、V1203、V1204、V1209、V1211、V1212、V1402、V1403）采用“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余一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2 期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及预处理后的 V1301、V1310 及 V1902 储罐

呼吸废气采用“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个发车台废气依托现有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卸废气中冰醋酸废气先依托1#、2#、3#号泊位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再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品种废气直接依托“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扫线废气（扫往库区）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依托“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2#排气筒）。

**表 4.1-2 全厂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h/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高度 m	直径 m	
1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区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醋酸、1,2-环氧丙烷、乙酸甲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15	0.3	8760
2	装车、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醋酸、1,2-环氧丙烷、乙酸甲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8760
3	装船、废气	码头区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醋酸、1,2-环氧丙烷、乙酸甲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碱吸收（针对含醋酸因子储罐）+“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碱吸收（针对含醋酸因子储罐）+“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8760
4	扫线、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醋酸、1,2-环氧丙烷、乙酸甲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8760
5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8760
6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8760
7	锅炉废气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2#排气筒直排	2#排气筒直排			15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码头装卸点物料挥发废气、库区主体工程未被收集的废气、配管站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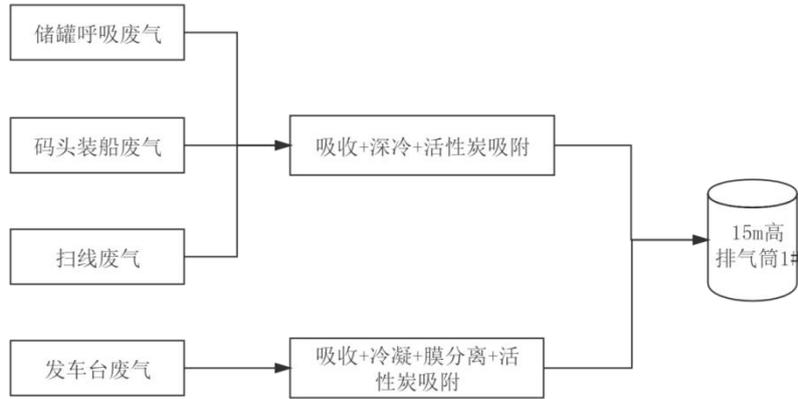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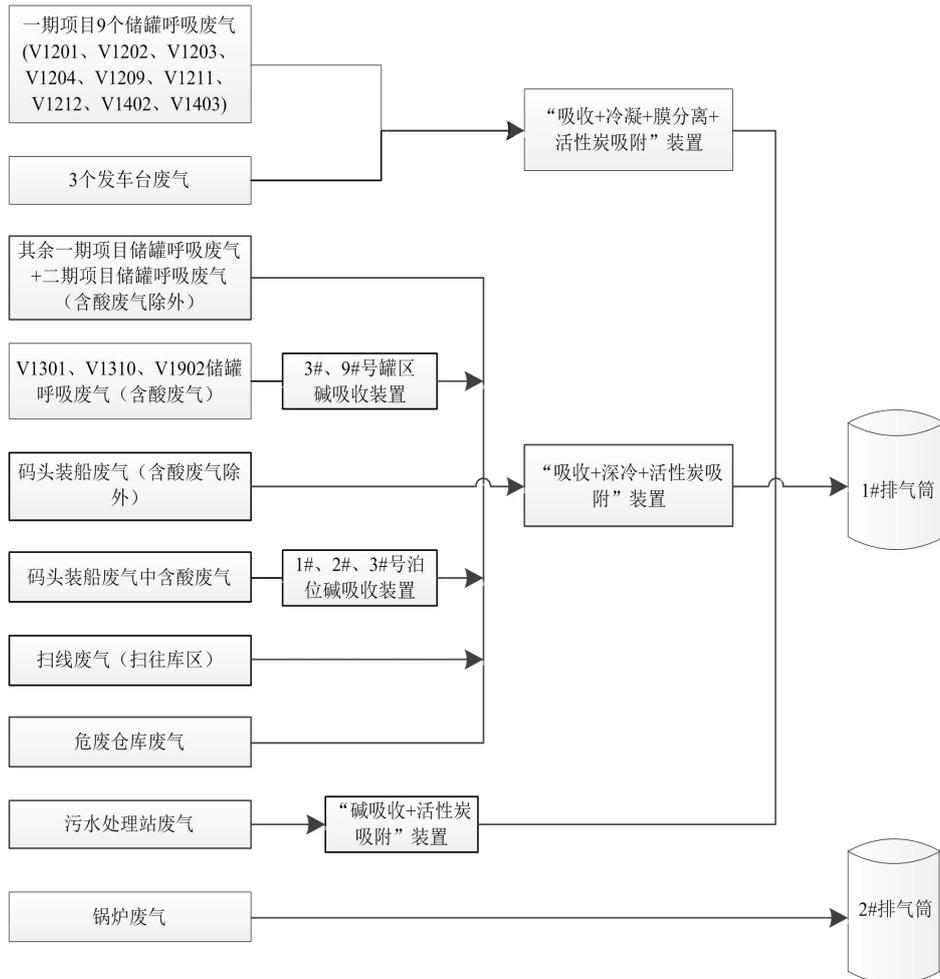


图 4.1-2 品种替换后全厂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3 全厂废气治理措施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及管道清洗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表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储罐清洗水	90	COD、SS	储罐清洗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	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管道 清洗 水	27	COD、 SS	管道 清洗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艺：“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工艺：“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公司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储罐区的生活污水、储罐区及码头装卸区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储罐降温喷淋水、管道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罐底切水、锅炉制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船舶洗舱水等。储罐区冲洗废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及管道清洗废水、罐底切水、船舶洗舱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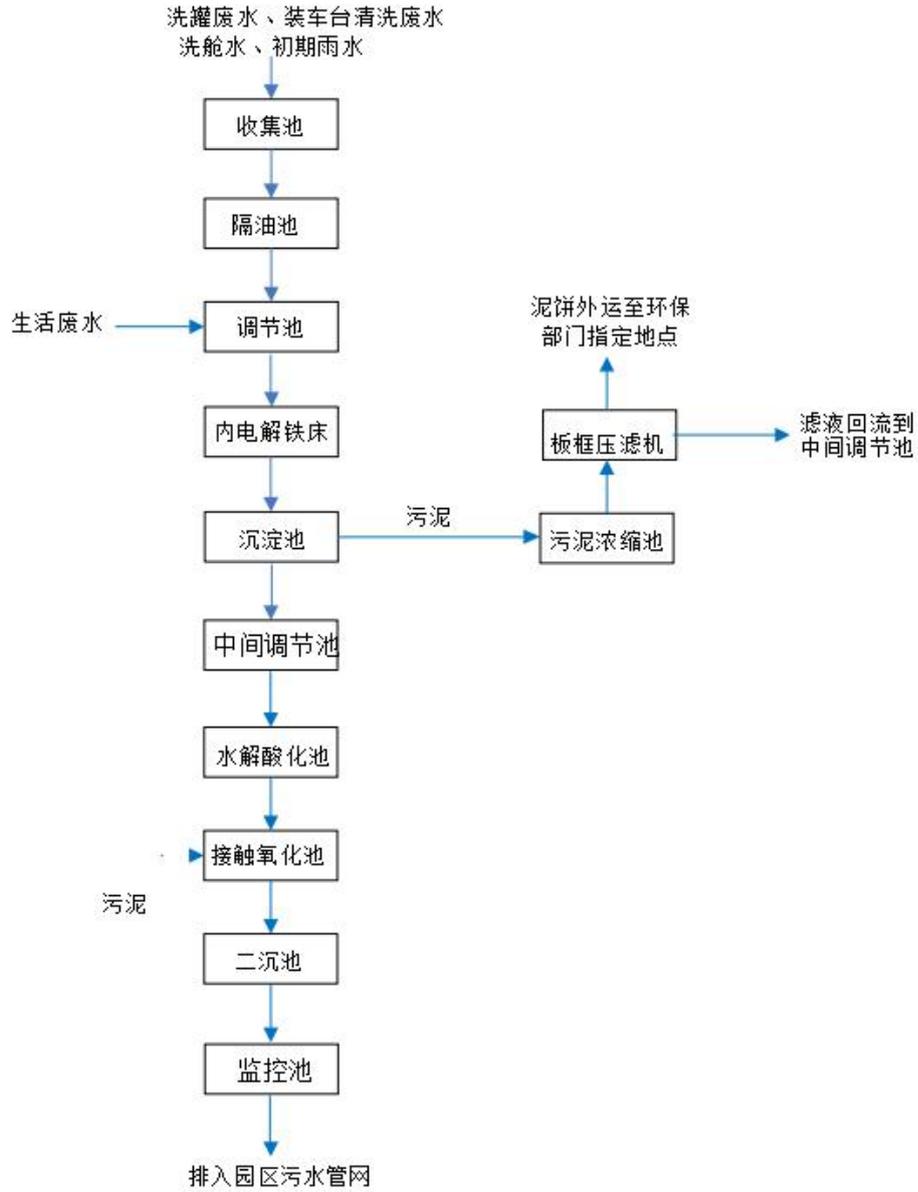


图4.1-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1-5 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品种替换对储罐进行清洗时，会产生清罐废渣，由于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将本项目固废污染源纳入全厂一并分析，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新名录)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sup>①</sup>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废油漆桶	废油漆、废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3	2.501	盐城新宇 辉丰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响水新宇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污泥	有机物	固态	HW06	900-409-06	15.1	58.896 <sup>②</sup>		
3	含油吸油毡、含油 海绵体、含油废手 套等	废油	固态	HW49	900-041-49	10	3.54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溶剂	固态	HW49	900-039-49	9	0 <sup>③</sup>		
5	清罐废渣	有机溶剂	液态	HW06	900-404-06	12	28.116		
6	冷凝废液	有机溶剂	液态	HW06	900-402-06	40	40.399		
7	陆域废油	废油	液态	HW08	900-210-08	4	0 <sup>④</sup>		
8	船舶废油	废油	液态	HW08	900-210-08	4.8	/	由船舶公 司指定环 保船只接 收	由船舶公 司指定环 保船只接 收
9	船舶垃圾	纸屑、杂物	固态	/	/	10.5	1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0	陆域生活垃圾	纸屑、杂物	固态	/	/	62.9	62.9		

注：①固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试运行期间（4月~8月）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折算。  
②与环评相比，实际污泥产生量较多，主要是因为企业在4月~8月进行了雨污管网清理，造成污泥量暂时性增加。  
③④调试运行期间，废活性炭和陆域废油暂未产生。

企业设有144m<sup>2</sup>危废仓库一座，其中24m<sup>2</sup>作为SGS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建于2013年，位于3#罐区北，离最近储罐V1312间距20m，按甲类建筑，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送至废气总管，经“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3) 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危废仓库防渗漏托盘



危废仓库导流沟渠



危废仓库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库内分区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三月）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量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 量	上月 贮存量	本月 贮存量
	浮油	0.27	回用	0	江苏海企	苏HA010001	回用	0	0	0
	废渣	0	回用	0			回用	0	0	0
	废液	2.78		2.78			回用	2.78	0	0
	废漆渣	0.27		0.27			回用	0.27	0	0
	废油	0		0			回用	0	0	0
	废漆渣	4.76		4.76			回用	4.76	0	0
	废油	0		0			回用	0	0	0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1日

危废台账记录



危废库内摄像头



危废库外摄像头

图4.1-6 危废库情况

#### 4.1.4 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噪声设备。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截流措施

(1) 储罐区及装卸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的液体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渗入地下。码头及引桥周边设凸边以防止液体化学品泄漏时物料或事故废水直接流入江面，同时码头地面以下设置污水收集池，污水均送至库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码头设置液体化学品物料坑，对可能出现的少量液体化学品泄漏进行集中处理。

(2) 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雨排水管道与污水管道、生

生活污水管道不发生串漏；并且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均设有截止阀。污水排放口设置 COD、氨氮自动监测系统。

(3) 危险品库设有防渗、防腐蚀、防淋溶和截留措施。

## 2、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公司设置应急事故池2座，有效容积分别为3639.6m<sup>3</sup>、3461.8m<sup>3</sup>，合计7101.4m<sup>3</sup>，将消防废水、事故时前期雨水等通过防渗地沟导入事故池，根据污水处理站状况用泵将废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3、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后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处设置截断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溢出物料或事故废水等流淌，立即调整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

## 4、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1)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及管道清洗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2) 厂区内设置了污水排放系统，污水排口处设置了截止阀。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和不达标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 5、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控制液体化工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3)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

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储罐区、装卸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罐区设备应设置 DCS 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 6、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并于2021年4月15日于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案（321203-2021-011-H），定期组织演练。在危险区域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了日常和应急两级物资储备，从事有毒介质作业的工人上岗时穿戴工作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和胶皮手套，进入高浓度作业区时戴防毒面具，严重超标时戴空气呼吸器，车间常备救护用具及药品，应急物资见表4.2-1。

**表4.2-1 厂区应急物资表**

序号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型号	监管人	联系电话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BD-2100	唐拾	17396866686
2	消防训练服	16 套	发车台应急库	HTMA2015016 850	唐拾	17396866686
3	吸油毡	1 包	发车台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4	轻型防化服	4 套	发车台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 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5	防酸碱服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RFH01 (MKF-07)	唐拾	17396866686
6	急救箱	1 只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	全面罩呼吸器	9 只	发车台应急库	D2055790-CN	唐拾	17396866686
8	全面罩备用滤盒	20 只	发车台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半面罩呼吸器	20 只	发车台应急库	10120785 中号	唐拾	17396866686
10	半面罩备用滤盒	20 盒	发车台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11	救生绳	2 根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12	安全带	2 根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13	警戒带	4 卷	发车台应急库	0.05m×125m	唐拾	17396866686
14	担架	1 台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15	卡口水带	5 根	发车台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16	卡口花洒水枪	3 只	发车台应急库	QZ3.5/7.5A	唐拾	17396866686
17	卡口式直流水枪	3 只	发车台应急库	QZ3.5/7.5	唐拾	17396866686
18	快接式水带	10 根	发车台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19	一分三分水器	1 只	发车台应急库	FIII80/65×3-1.6	唐拾	17396866686
20	快接式直流水枪	2 只	发车台应急库	QZ3.5-7.5	唐拾	17396866686
21	铜制扳手	1 套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22	防爆手电	2 只	发车台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23	防爆对讲机	3 台	发车台应急库	GP328 MOTOROLA	唐拾	17396866686
24	干粉灭火器	1 具	发车台应急库	MKZ/ABC8 (8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25	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具	发车台应急库	MT/3 (3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26	隔热服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27	移动式消防炮	4 套	发车台应急库	PSKDY30-60Z B	唐拾	17396866686
28	灭火毯	2 块	发车台应急库	1.0M×1.0M	唐拾	17396866686
29	汽油链锯	1 台	发车台应急库	FF02-YD-54	唐拾	17396866686
30	消防锹	19 只	发车台应急库	塑料	唐拾	17396866686
31	消防斧	2 只	发车台应急库	塑料	唐拾	17396866686
32	自助长管呼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A-25MM×20M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吸器					
33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套	发车台应急库	BOU/CPR490	唐拾	17396866686
34	重型防护服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TYchem	唐拾	17396866686
35	氧气袋	2 套	发车台应急库	42L	唐拾	17396866686
36	担架	1 套	发车台应急库	MDK-A109 便携式折叠担架	唐拾	17396866686
3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新大配应急库	BD-2100	唐拾	17396866686
38	消防作训服	8 套	新大配应急库	02 款作训服	唐拾	17396866686
39	吸油毡	1 包	新大配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40	轻型防化服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41	防酸碱服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RFH01 (MKF-07)	唐拾	17396866686
42	全面罩呼吸器	3 只	新大配应急库	D2055790-CN	唐拾	17396866686
43	全面罩备用滤盒	3 只	新大配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44	救生绳	1 根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45	安全带	1 根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46	警戒带	1 卷	新大配应急库	0.05m×125m	唐拾	17396866686
47	快接式水带	5 根	新大配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48	防爆手电	1 只	新大配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49	灭火毯	3 块	新大配应急库	1.0M×1.0M	唐拾	17396866686
50	半面罩呼吸器	2 只	新大配应急库	10120785 中号	唐拾	17396866686
51	半面罩呼吸	2 只	新大配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器滤盒					
52	长管式呼吸器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A-25MM×20M	唐拾	17396866686
53	消防斧	2 把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54	防化服	2 套	新大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55	卡口水带	4 根	新大配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56	干粉灭火器	11 瓶	新大配应急库	MFZ/ABC8 (8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57	干粉灭火器	11 瓶	新大配应急库	MFZ/ABC5 (5 公斤)	唐拾	17396866686
5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BD-2100	唐拾	17396866686
59	火灾逃生面具	1 具	码头泊位应急库	TZL30	唐拾	17396866686
60	灭火毯	9 包	码头泊位应急库	1500*1500	唐拾	17396866686
61	吸油毡	1 包	码头泊位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62	重型防化服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TYchey	唐拾	17396866686
63	防酸碱服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GA770-2008	唐拾	17396866686
64	护目镜	1 只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65	半面罩呼吸器	2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10120785	唐拾	17396866686
66	半面罩备用滤盒	2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67	全面罩呼吸器	2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10098112-CN	唐拾	17396866686
68	全面罩备用滤盒	4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69	救生圈	4 只	码头泊位应急库	DF86-3	唐拾	17396866686
70	安全带	1 根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1	安全绳	2 根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2	救生绳	1 根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3	消防斧	2 把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4	防爆手电	2 个	码头泊位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75	警戒带	1 个	码头泊位应急库	0.05m×125m	唐拾	17396866686
76	护目镜	1 只	码头泊位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77	自助长筒呼吸器	1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A-25MM×20M	唐拾	17396866686
78	轻型防护服	3 套	码头泊位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7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RHZKF-6.8	唐拾	17396866686
80	担架	1 副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81	火灾逃生面具	2 具	码头门卫应急库	TZL30	唐拾	17396866686
82	消防服	5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B	唐拾	17396866686
83	灭火毯	5 包	码头门卫应急库	1500*1500	唐拾	17396866686
84	防火头盔	2 顶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B	唐拾	17396866686
85	隔热服	2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MKF-23	唐拾	17396866686
86	防火靴	4 双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B	唐拾	17396866686
87	吸油毡	1 吨	码头门卫应急库	PP-1	唐拾	17396866686
88	重型防化服	1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TK660	唐拾	17396866686
89	防酸碱服	2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RFH-01	唐拾	17396866686
90	急救箱	1 盒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1	护目镜	1 只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2	半面罩呼吸器	2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10120785	唐拾	17396866686
93	全面罩呼吸器	4 套	码头门卫应急库	10098112-CN	唐拾	17396866686
94	救生圈	6 只	码头门卫应急库	DF86-3	唐拾	17396866686
95	救生衣	2 件	码头门卫应急库	80-140CM 40KG UP	唐拾	17396866686
96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台	码头门卫应急库	ALTAIR4X	唐拾	17396866686
97	安全带	1 根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8	安全绳	1 根	码头门卫应急库	无	唐拾	17396866686
99	抱箍	2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堵漏器材,尺寸 DN50,DN80 堵漏器材,尺寸 DN100,DN150 堵漏器材,尺寸 DN200	唐拾	17396866686
		1 个				17396866686
		1 个				17396866686
100	快接式消防水带	5 根	码头门卫应急库	16-65-20	唐拾	17396866686
101	快接式消防水枪	1 只	码头门卫应急库	QZ3.5-7.5	唐拾	17396866686
102	防爆手电	2 把	码头门卫应急库	JW7622/7633	唐拾	17396866686
103	半面罩备用滤盒	3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GB2890	唐拾	17396866686
104	全面罩备用滤盒	9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GB2890-2009	唐拾	17396866686
105	轻型防化服	2 件	码头门卫应急库	标准型有帽防护服	唐拾	17396866686
106	卡口花洒水枪	1 个	码头门卫应急库	QZ3.5/7.5A	唐拾	17396866686
107	柴油发电机	1 台	机修车间	JHW-30GF 30KW	唐拾	17396866686
108	移动防爆泵	1 台	机修车间	PB65-200-22/B 材质 316L, 流量 40m <sup>3</sup> /h, 扬程 20 米	唐拾	17396866686
109	转盘式收油机	1 台	码头泊位	SZP15	唐拾	17396866686
110	消防车	1 辆	库区	SGX5381GXFP M180 型	唐拾	17396866686
111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	8 台	发车台 3 台 码头 3 台 停车场 2 台	PY8/500	唐拾	17396866686

## 4.2.2 其他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1) 废气

现全厂共有 2 个废气排气筒（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排气筒 2#），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装船废气、扫线废气等经处理后依托现有直径 300mm、高度为 15 米的 1#排气筒集中排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1#排气筒设有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企业也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了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 (2) 废水

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长江；清下水通过雨水排口就近排入核心港区雨水明渠。污水排口设置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标识。

####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船舶废油等，船舶废油由船舶公司指定环保船只接收，其他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327 号文要求设置。

#### (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采样点，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表4.2-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情况表

类型	是否安装 在线监测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	是否 联网	监测因子
废气排口 1#	是	1#排气筒	1	/	否	VOCs
废气排口 2#	无	/	/	/	/	/
雨水排口	无	/	/	/	/	/
污水排口	是	污水排口	1	DCT-CODCR (COD) CC-NH3-N (氨氮)	是	流量、 COD、氨氮
厂界	是	厂界	3	MH-VOCs	是	VOCs



污水排口标识



雨水排口标识



废气排口标识 DA003 (1#排气筒)



废气排口标识 DA004 (2#排气筒)



COD 在线监测系统



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厂界 TVOC 在线报警系统



1#排气筒及其采样平台  
图4.2-1 环保设施

###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为品种变更清罐及处置新增污泥量等投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治理	有组织	1#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8.5%	与环评一致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罐区 码头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		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治理	本项目未新增噪声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固废分类存放场所，防腐蚀、防渗漏系统，委托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暂存依托现有危废库，面积为 144m <sup>2</sup> （其中 24m <sup>2</sup> 作为 SGS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液、废活性炭等）	与环评一致	/	10	
环境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初期雨水池一座，容积为 20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2 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3639.6m <sup>3</sup> 、3461.8m <sup>3</sup> ，合计 7101.4m <sup>3</sup> ，配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	/	
清污分流	依托厂区现有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	
排污口规范化	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1 个）和雨水（清下水）排放口（1 个），同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气筒定期监测			与环评一致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原申请总量中平衡；项目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p>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为 G594 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替换品种不属于《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名录中内河禁止运输的品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2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p>对照《泰州港总体规划》（2013 年），本项目位于永安作业区，永安作业区位于小明沟至东夹江之间，主要服务于临港工业发展，本项目符合其“港口以能源、矿建材料、液体化工品和临港产业的原料及产品运输为主，加快发展集装箱喂给运输，带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兼顾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中转运输服务”的性质和功能；对照《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即规划中物流仓储用地范围内，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对照《泰州市沿江“一张图”规划》，本项目位于生产岸线，即“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下游 0.8 公里-东夹江”规划范围内。</p> <p>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①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码头位于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南侧约 30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南侧约 31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码头位于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的东南侧 55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本项目码头位于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南侧约 300m，本项目位于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的南侧约 310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5.6%，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为 PM2.5，其中 PM2.5 年均浓度为 43<math>\mu\text{g}/\text{m}^3</math>，同比下降 4.4%，根据《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水环境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91.7%。</p> <p>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和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p> <p>根据预测及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企业为危险品仓储项目，即为码头及罐区仓储功能，不涉及生产，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关于印发&lt;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及泰州港核心区中部片区产业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均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1) 废气</p> <p>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码头装船废气及扫线废气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经过“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3 个发车台废气共同经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实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2) 废水</p> <p>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p>

		<p>117m<sup>3</sup>/a，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等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p> <p>（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p> <p>（4）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噪声设备，现有项目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库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p>
6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p>（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7t/a，已在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削减，对照企业现有环评批复总量，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未发生改变，故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p> <p>（2）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17t/a，COD0.005t/a、SS0.001t/a，已在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削减，对照企业现有环评批复总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未发生改变，故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3）固体废物 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无须申请总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对《关于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高行审批[2021]20009 号）的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审批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永安洲镇预审意见，在经营品种数量不增加、环境安全风险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原许可经营的 45 个品种中的 2-丙醇替换为丙醇（1-丙醇、2-丙醇）、异辛烷替换为乙酸正丙酯。项目建成后保持原有的 45 个品种不变，保持码头周转量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和码头输送依托现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p>	<p>本项目将原许可经营的 45 个品种中的 2-丙醇替换为丙醇（1-丙醇、2-丙醇）、异辛烷替换为乙酸正丙酯，变更后保持码头周转量 285 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 301 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和码头输送依托现有工程。</p>	已落实
2	<p>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项目装卸工艺详见《报告表》P76、77。</p>	<p>本项目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以新带老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p>	已落实
2.1	<p>本项目产生的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收集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隔油池—调节池—内电解铁床—沉淀池—中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控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p>	<p>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p>	已落实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2	本项目储罐的呼吸废气、码头装船废气及扫线废气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经过“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发车台（3 个）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相关标准执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气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	已落实
2.3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	已落实
2.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渣（HW06 900-404-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面积为 14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渣（HW06 900-404-06）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面积为 14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	已落实
2.5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运输。危废库的设置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	已落实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3	请永安洲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	/
4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进行运营。	已落实
5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公司已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并于2021年4月15日于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案（321203-2021-011-H）。	已落实
6	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公司已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7	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已在审批文件有效期为5年内建成，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8	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主验收材料分别报我局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查。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依托现有，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目前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已落实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及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sub>2</sub> S	/	0.33	0.06	
NH <sub>3</sub>	/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注：《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定义：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的碳氢化合物及衍生物的总量（以碳计）；VOCs 定义为：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故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即本项目变更货种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石油类	15	1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后方库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因此评价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污染物排污许可量见表 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苯	0.21
	甲苯	0.1
	二甲苯	0.07
	甲醇	0.16
	醋酸	0.02
	1,2-环氧丙烷	0.07
	乙酸甲酯	0.27
	乙酸乙酯	0.08
	非甲烷总烃	0.67
	VOCs	2.05
	NH <sub>3</sub>	0.0024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 <sub>2</sub> S	0.00008
	SO <sub>2</sub>	0.01
	NO <sub>x</sub>	0.18
	烟尘	0.023
废气 (无组织)	苯	0.605
	甲苯	0.476
	二甲苯	0.218
	甲醇	0.773
	醋酸	0.089
	1,2-环氧丙烷	0.357
	乙酸甲酯	0.577
	乙酸乙酯	0.293
	非甲烷总烃	3.988
	VOCs	8.793
	SO <sub>2</sub>	5.967
	NO <sub>x</sub>	4.29
	废水	水量
COD		4.00
SS		0.8
NH <sub>3</sub> -N		0.11
TP		0.015
石油类		0.08
苯		0.008
甲苯		0.008
二甲苯		0.008
甲醇		0.04
苯胺		0.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固体废物	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及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企业厂界	上风向对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VOCs、H <sub>2</sub> S、 NH <sub>3</sub> 、臭气浓度	3 次/ 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		
4		下风向 3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采样点 1(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前)	尾气参数、非甲烷 总烃、VOCs	3 次/ 天，共 2 天
		采样点 2(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后)		
		采样点 3(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前)		
		采样点 4(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后)		
		采样点 5(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前)	尾气参数、H <sub>2</sub> S、 NH <sub>3</sub> 、臭气浓度	
		采样点 6(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后)		
		采样点 7 出口(1#排气筒上)	尾气参数、非甲烷 总烃、VOCs、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 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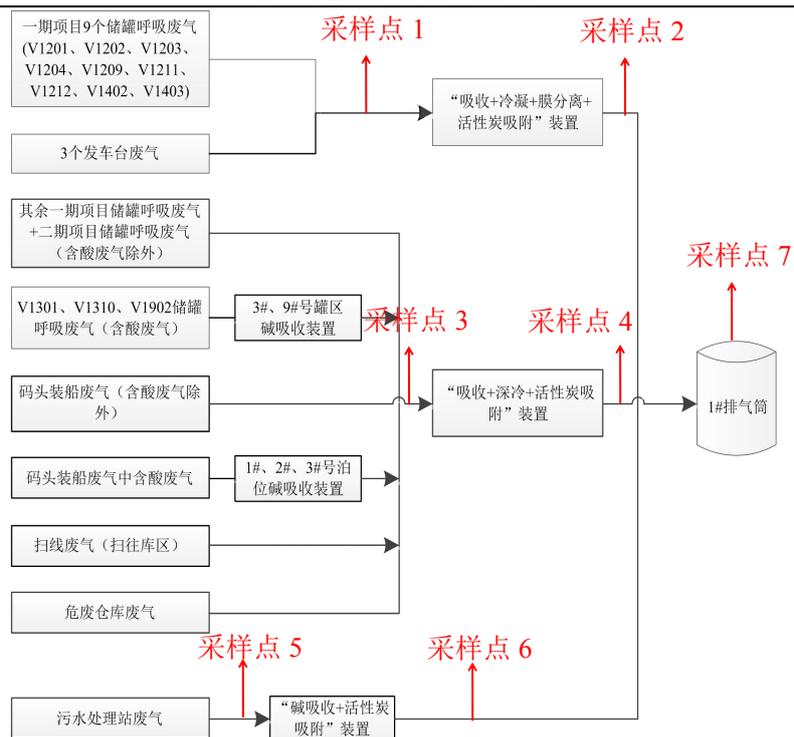


图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7.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站	进水（收集池）	流量、pH、COD、SS、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出水（接管口）		
2	雨水排口	雨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N1	厂界噪声	厂周界外东侧 1m	等效(A)声级	2次/天(昼夜各1次)，共2天
N2		厂周界外南侧 1m		
N3		厂周界外西侧 1m		
N4		厂周界外北侧 1m		
N5		码头周界外东侧 1m		
N6		码头周界外南侧 1m		
N7		码头周界外西侧 1m		
N8		码头周界外北侧 1m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0.006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采气 10L 时为 0.25mg/m <sup>3</sup> , 采 气 45L 时为 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采气 10L 时为 0.25mg/m <sup>3</sup> ，采 气 45L 时为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HJ 644-2013）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sup>3</sup>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b>废水</b>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X-019-0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B-50-003、B-50-004
	国标回流消解仪 F-022-04、F-022-0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10-02
	分析天平 F-014-05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F-03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21-01、F-021-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21-01、F-021-02
<b>废气</b>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F-051-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028-0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21-01、F-021-02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21-01、F-021-02
<b>厂界环境噪声</b>	
	多功能声级计 X-010-03
	声校准器 X-011-03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表 8.3-1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类别	日期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 算 方 式	计 算 值 %	控 制 指 标 %	平行样 (个)	计 算 方 式	计 算 值 %	控 制 指 标 %	加标样 (个)	回 收 率 (范 围) %	控 制 指 标 %	加标样 (个)	回 收 率 (范 围) %	控 制 指 标 %	检 测 值 (mg/L)	标 准 值 (mg/L)
废水	2021年8月25日	氨氮	4	1	①	0.4	/	1	①	0.5	15	1	105	90~110	1	105	95~105	25.2	24.7±1.4
		化学需氧量	4	1	①	2.8	/	1	①	0.0	20	/	/	/	/	/	/	33.8	34.4±1.6
		化学需氧量	8	1	①	1.0	/	1	①	1.0	10	/	/	/	/	/	/	74.4	72.3±3.1
		悬浮物	8	/	/	/	/	1	①	3.6	20	/	/	/	/	/	/	/	/
		石油类	19	/	/	/	/	/	/	/	/	/	/	/	/	/	/	25.5	25.3±2.0
		总磷	4	1	①	6.9	/	1	①	2.0	10	1	108	85~115	1	110	90~110	8.16	8.01±0.55
废水	2021年8月26日	氨氮	4	1	①	0.7	/	1	①	0.0	15	1	105	90~110	1	103	95~105	25.2	24.7±1.4
		化学需氧量	4	1	①	0.0	/	1	①	2.8	20	/	/	/	/	/	/	33.8	34.4±1.6
		化学需氧量	8	1	①	1.5	/	1	①	2.6	10	/	/	/	/	/	/	74.4	72.3±3.1
		悬浮物	8	/	/	/	/	1	①	1.3	20	/	/	/	/	/	/	/	/
		石油类	19	/	/	/	/	/	/	/	/	/	/	/	/	/	/	25.5	25.3±2.0
		总磷	4	1	①	0.2	/	1	①	2.3	10	1	106	85~115	1	106	90~110	8.04	8.01±0.55
质控率%			12.5~25.0				12.5~25.0				25.0			25.0			5.3~25.0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20~100%之间。

**表 8.4-1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类别	日期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指标 %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	控制 指标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控制指标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控制 指标 %	检测值 ( $\mu\text{mol/mol}$ )	标准值 ( $\mu\text{mol/mol}$ )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25 日	非甲烷 总烃	15	/	/	/	/	2	①	0.6~3.7	15	/	/	/	/	/	/	总烃 15.890 甲烷 16.195	16.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	/	/	/	/	2	①	1.5~9.9	20	/	/	/	/	/	/	总烃 15.890 甲烷 16.195	16.0
有组织废气		VOCs	16	/	/	/	/	/	/	/	/	1	86.3~116	70~130	/	/	/	/	/
无组织废气		VOCs	13	/	/	/	/	/	/	/	/	1	82.7~119	70~130	/	/	/	/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 度	9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 度	12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12	/	/	/	/	/	/	/	/	1	99.1	97.7~100.3	/	/	/	8.63mg/L	8.67±0.05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9	/	/	/	/	/	/	/	/	1	99.1	97.7~100.3	/	/	/	8.63mg/L	8.67±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9	/	/	/	/	/	/	/	/	1	100	97~103	/	/	/	1.61mg/L	1.64±0.07mg/L
无组织废气		氨	12	/	/	/	/	/	/	/	/	1	100	97~103	/	/	/	1.61mg/L	1.64±0.07mg/L
有组织废气	2021	非甲烷	15	/	/	/	/	2	①	3.2~6.8	15	/	/	/	/	/	/	总烃 16.025	16.0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 8 月 26 日	总烃																甲烷 16.27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	/	/	/	/	2	①	5.0~6.0	20	/	/	/	/	/	/	/	总烃 16.025 甲烷 16.278	16.0
有组织废气		VOCs	16	/	/	/	/	/	/	/	/	1	86.5~115	70~130	/	/	/	/	/	/
无组织废气		VOCs	13	/	/	/	/	/	/	/	/	1	82.8~121	70~130	/	/	/	/	/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 度	9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 度	12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12	/	/	/	/	/	/	/	/	1	99.7	97.7~100.3	/	/	/	8.63mg/L	8.67±0.05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9	/	/	/	/	/	/	/	/	1	99.7	97.7~100.3	/	/	/	8.63mg/L	8.67±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9	/	/	/	/	/	/	/	/	1	101	97~103	/	/	/	1.64mg/L	1.64±0.07mg/L	
无组织废气		氨	12	/	/	/	/	/	/	/	/	1	101	97~103	/	/	/	1.64mg/L	1.64±0.07mg/L	
质控率%			/					13.3~16.7			6.3~11.1			/			6.7~8.3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分别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前校	监测后校
					准值 (dB (A))	准值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2021-08-25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10-03)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1-03)	93.8	93.8
	2021-08-25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10-03)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1-03)	93.8	93.8
	2021-08-26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10-03)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1-03)	93.8	93.8
	2021-08-26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10-03)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1-03)	93.8	93.8

##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生产工况

2021年8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本次变更品种涉及的化学物质为丙醇（1-丙醇、2-丙醇）和乙酸正丙酯，调试运行期间（4月~8月）丙醇（1-丙醇、2-丙醇）周转量为21000吨、乙酸正丙酯周转量为3500吨，本次变更品种在调试运行期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储运作业情况详见表9.1-1。

**表9.1-1 本次变更品种调试运行期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储运作业情况**

化学品品种	设计周转量 (t/a)	调试运行期 间（4月~8 月）周转量 (t)	验收监测期间储存量及周转量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6日	
			储存量 (t)	周转量 (t)	储存量 (t)	周转量 (t)
丙醇（1-丙醇、 2-丙醇）	60000	21000	1200	32.7	1167.3	58.58
乙酸正丙酯	20000	3500	1600	121.78	1478.22	64.1

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因此本次验收考察全厂生产工况。根据2021年8月25日~26日现场监测情况，监测期间厂内生产工况如表9.1-2。

**表9.1-2 监测期间全厂储运作业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储运能力		实际储运能力	作业负荷%
		吨/年	吨/天	吨/天	
2021年8月 25日	码头周转量	2850000	7808.22	7512	96.21
	库区周转量	3010000	8246.57	8083	98.02
2021年8月 26日	码头周转量	2850000	7808.22	7500	96.05
	库区周转量	3010000	8246.57	8012	97.16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2021年8月25日~26日对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2~5。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及气象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上风向对照 点	第一次	2	ND	ND	30.6	100.7	58	3.1	西南
		第二次	5.4	ND	ND	31.4	100.6	57	3.1	西南
		第三次	3	ND	ND	31.9	100.6	57	3	西南
	下风向 1	第一次	3.3	ND	0.232	30.6	100.7	58	3.1	西南
		第二次	2	ND	0.051	31.4	100.6	57	3.1	西南
		第三次	3.6	ND	ND	31.9	100.6	57	3	西南
	下风向 2	第一次	4.5	ND	0.073	30.6	100.7	58	3.1	西南
		第二次	5	ND	0.063	31.4	100.6	57	3.1	西南
		第三次	5.6	ND	ND	31.9	100.6	57	3	西南
	下风向 3	第一次	3.7	ND	ND	30.6	100.7	58	3.1	西南
		第二次	4	ND	ND	31.4	100.6	57	3.1	西南
		第三次	2.1	ND	ND	31.9	100.6	57	3	西南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上风向对照 点	第一次	14.1	ND	ND	30.1	100.8	56	2.7	西南
		第二次	11.8	ND	ND	30.6	100.8	56	2.5	西南
		第三次	13.9	ND	ND	31.5	100.7	56	2.5	西南
	下风向 1	第一次	7.9	ND	ND	30.1	100.8	56	2.7	西南
		第二次	9.6	ND	ND	30.6	100.8	56	2.5	西南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14	ND	ND	31.5	100.7	56	2.5	西南
	下风向 2	第一次	14.8	ND	0.055	30.1	100.8	56	2.7	西南
		第二次	6.7	ND	ND	30.6	100.8	56	2.5	西南
		第三次	10	ND	0.047	31.5	100.7	56	2.5	西南
	下风向 3	第一次	8.9	ND	ND	30.1	100.8	56	2.7	西南
		第二次	2.2	ND	ND	30.6	100.8	56	2.5	西南
		第三次	2.3	ND	ND	31.5	100.7	56	2.5	西南
标准限值			/	0.06	1.5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	/	/	/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及气象参数					监测因子及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上风向对照 点	第一次	1.23	31.4	100.6	57	3.1	西南	<10	30.6	100.7	58	3.1	西南
		第二次	0.67						<10					
		第三次	0.76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77						<10					
		第二次	0.65						<10					
		第三次	0.75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92						<10					
		第二次	0.85						<10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0.79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7						<10					
		第二次	0.84						<10					
		第三次	1.02						<10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上风向对照 点	第一次	0.83	30.1	100.8	56	2.7	西南	<10	30.6	100.8	56	2.5
	第二次		0.81	<10										
	第三次		0.67	<1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67	<10										
		第二次	0.64	<10										
		第三次	0.8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69	<10										
		第二次	0.65	<10										
		第三次	0.65	<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0.78	<10										
		第二次	0.68	<10										
		第三次	0.7	<10										
标准限值			4	/	/	/	/	/	2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达标	/	/	/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1年8月25日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前	第一次	77	21.8	0.00168	4.4	0.000339
		第二次	80	27	0.00216	5.23	0.000418
		第三次	73	23	0.00168	6.01	0.000439
		小时均值	77	23.9	0.00184	5.21	0.000399
2021年8月26日		第一次	78	15.2	0.00119	2.71	0.000211
		第二次	79	23.1	0.00182	2.21	0.000175
		第三次	87	14.2	0.00124	1.83	0.000159
		小时均值	81	17.5	0.00142	2.25	0.000182
总均值			79	20.7	0.00163	3.73	0.0002905
2021年8月25日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后	第一次	156	3.74	0.000583	1.36	0.000212
		第二次	130	3.24	0.000421	1.07	0.000139
		第三次	159	2.81	0.000447	0.81	0.000129
		小时均值	148	3.26	0.000484	1.08	0.000160
2021年8月26日		第一次	109	3.04	0.000331	0.702	0.0000765
		第二次	119	3.07	0.000365	0.66	0.0000785
		第三次	127	2.52	0.000320	0.52	0.0000660
		小时均值	118	2.88	0.000339	0.627	0.0000737
总均值			133	3.07	0.0004115	0.8535	0.00011685
去除率/%			/	/	74.75	/	59.78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1年8月25日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前	第一次	82	826	0.0677	11.9	0.000976
		第二次	82	1060	0.0869	13.5	0.00111
		第三次	82	610	0.0500	14	0.00115
		小时均值	82	832.0	0.0682	13.1	0.00108
2021年8月26日		第一次	73	664	0.0485	17.3	0.00126
		第二次	82	675	0.0554	10.8	0.000886
		第三次	85	885	0.0752	7.29	0.000620
		小时均值	80	741	0.0597	11.80	0.000922
总均值			81	786.5	0.06395	12.45	0.001001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8月25日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后	第一次	102	1.5	0.000153	0.685	0.0000699
		第二次	141	9.18	0.00129	0.417	0.0000588
		第三次	148	1.68	0.000249	0.32	0.0000474
		小时均值	130	4.12	0.000564	0.474	0.0000587
2021年8月26日		第一次	126	1.12	0.000141	0.357	0.0000450
		第二次	161	14.2	0.00229	0.225	0.0000362
		第三次	86	1.19	0.000102	0.24	0.0000206
		小时均值	124	5.50	0.000844	0.274	0.0000339
总均值		127	4.81	0.000704	0.374	0.0000463	
去除率/%		/	/	98.90	/	95.37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Nm <sup>3</sup> /h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21年8月25日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前	第一次	298	0.025	0.0000075	2.92	0.000870	416
		第二次	301	0.023	0.0000069	2.66	0.000801	416
		第三次	285	0.025	0.0000071	3.08	0.000878	309
		小时均值	295	0.024	0.0000072	2.89	0.000850	380
2021年8月26日		第一次	293	0.022	0.0000064	3.12	0.000914	549
		第二次	298	0.023	0.0000069	2.65	0.000790	416
		第三次	285	0.023	0.0000066	3	0.000855	416
		小时均值	292	0.023	0.0000066	2.92	0.000853	460
总均值			294	0.0235	0.0000069	2.905	0.000852	420
2021年8月25日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后	第一次	277	0.022	0.0000061	2.54	0.000704	173
		第二次	281	0.022	0.0000062	2.5	0.000703	309
		第三次	280	0.022	0.0000062	2.73	0.000764	229
		小时均值	279	0.022	0.0000062	2.59	0.000724	237
2021年8月26日		第一次	282	0.02	0.0000056	2.62	0.000739	229
		第二次	282	0.023	0.0000065	2.5	0.000705	309
		第三次	270	0.021	0.0000057	2.6	0.000702	416
		小时均值	278	0.021	0.0000059	2.57	0.000715	318
总均值			279	0.022	0.0000061	2.58	0.000720	277.5
去除率/%			/	/	11.59	/	15.49	33.93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无 量纲）						
2021年8月 25日	1#排气筒	第一次	93	1.47	0.000137	8.09	0.000752	0.02	0.0000019	2.81	0.000261	72
		第二次	77	1.29	0.0000993	5.48	0.000422	0.023	0.0000018	2.5	0.000193	54
		第三次	74	1.09	0.0000807	4.94	0.000366	0.018	0.0000013	2.45	0.000181	54
		小时均值	81	1.28	0.000106	6.17	0.000513	0.020	0.0000017	2.59	0.000212	60
2021年8月 26日	上	第一次	122	0.72	0.000088	5.3	0.000647	0.024	0.0000029	2.62	0.000320	54
		第二次	162	0.7	0.00011	4.82	0.000781	0.024	0.0000039	2.53	0.000410	54
		第三次	113	0.59	0.000067	3.97	0.000449	0.025	0.0000028	1.95	0.000220	72
		小时均值	132	0.67	0.000088	4.70	0.000626	0.024	0.0000032	2.37	0.000317	60
总均值			107	0.98	0.000097	5.44	0.000570	0.022	0.0000025	2.48	0.000265	60
标准值			/	80	7.2	/	/	/	0.33	/	4.9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4~1.23mg/m<sup>3</sup>，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氨浓度为 ND~0.232mg/m<sup>3</sup>，硫化氢浓度为未检出、臭气浓度 < 10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2~14.8mg/m<sup>3</sup>，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9~1.47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37kg/h，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硫化氢浓度为 0.018~0.02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039kg/h，氨浓度为 1.95~2.8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1kg/h，臭气浓度为 54~7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3.97~8.0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781kg/h，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

### 9.2.1.2 废水

2021 年 8 月 25~26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实测浓度				评价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进水(收集池)	2021 年 8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23	7.34	7.18	7.2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10	2690	2670	2710	/	/
		悬浮物	mg/L	83	86	88	86	/	/
		石油类	mg/L	19.1	18.5	18.7	18.6	/	/
	2021 年 8 月 26 日	pH 值	无量纲	7.23	7.31	7.37	7.19	/	/
		化学需氧量	mg/L	2680	2660	2690	2670	/	/
		悬浮物	mg/L	80	83	80	86	/	/
		石油类	mg/L	18.7	18.7	18.5	17.9	/	/
出水(接管口)	2021 年 8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31	7.26	7.37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299	316	31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2	47	42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6	ND	15	达标
	2021 年 8 月 26 日	pH 值	无量纲	7.29	7.20	7.28	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305	318	30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43	42	40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5	达标

污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为 7.2~7.37，COD 浓度为 299~318mg/L，SS 浓度为 40~47mg/L，石油类浓度为 ND~0.06mg/L，均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

表 9.2-7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实测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排放口	2021 年 8 月 25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9	18	18
		总磷	mg/L	0.073	0.064	0.070	0.040
		氨氮	mg/L	0.729	0.746	0.740	0.754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021 年 8 月 2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18
		总磷	mg/L	0.064	0.062	0.050	0.049
		氨氮	mg/L	0.720	0.696	0.708	0.70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雨水监测结果表明：COD 浓度为 17~19mg/L，总磷 0.04~0.073mg/L，氨氮 0.696~0.754mg/L，石油类未检出。

### 9.2.1.3 厂界噪声

2021 年 8 月 25~26 日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2021.8.25		2021.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4.5	48.4	53.3	47.8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3.5	48.7	53.1	48.5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4.7	49.8	53.6	47.7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3.8	48.4	53.4	4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65	55	65	55
N5	码头东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7.9	50.3	55.0	48.2
N6	码头南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8	51.1	54.6	48.9
N7	码头西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8.1	48.9	53.8	48.3
N8	码头北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57.0	50.1	53.4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3.1 dB(A)~54.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7.1dB(A)~49.8dB(A)，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前沿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3.4dB(A)~58.1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2dB(A)~51.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 9.2.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油由船舶公司指定环保船只接收。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环保设施	去除率，%	环保设施	去除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	98.5	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	74.75
	挥发性有机物				59.78
	非甲烷总烃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	98.5	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	98.90
	挥发性有机物				95.37
	硫化氢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80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1.59
	氨				15.49
	臭气浓度				33.93

本次验收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由于进口浓度较小，去除率与环评相比有所降低，符合废气治理设施的一般规律；环评未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实际为 59.78~95.37%。

表 9.2-10 废水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环保设施	去除率，%	环保设施	去除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86.00	铁碳微电解+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88.48
	悬浮物		93.30		48.51
	石油类		79.77		99.84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悬浮物进口浓度较低，悬浮物未满足环评去除率，其余各因子实际总去除率均满足本次验收环评中污水总去除效率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 9.3 总量核算

#### 1、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7t/a。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因此本次验收对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量对照情况分别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污许可量 t/a	判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97	8760	96.86	0.000877	0.67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00570	8760	96.86	0.005155	2.05	2.05	达标
	硫化氢	0.000003	8760	96.86	0.000027	0.00008	/	达标
	氨	0.000265	8760	96.86	0.002397	0.0024	/	达标

#### 2、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117t/a、COD0.005t/a、SS0.001t/a，环评中未对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因此本次验收对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量对照情况分别见表 9.3-2 和表 9.3-3。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污许可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464	309.38	13.447	/	/
	悬浮物		43.25	1.880	/	/
	石油类		0.03	0.001	/	/

注：\*排放浓度取验收检测报告出水水质平均值。

**表 9.3-3 废水污染物外排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外排量			判别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排污许可 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464	50	2.173	4.00	/	达标
	悬浮物		10	0.435	0.8	/	达标
	石油类		1	0.043	0.08	/	达标

注：\*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基于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如下：

**表 9.4-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达标	达标
废水	达标	达标
噪声	达标	达标
固体废弃物	达标	达标
结论	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不外排，满足验收条件	废气、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条件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要求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8.5%，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 74.75%，未满足环评去除率，主要是因为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较小，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有所下降，符合废气治理设施的一般规律，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 98.9%，满足环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达标率为 10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执行标准，本次验收只监测不评价。达标率为 100%。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的 pH 值、COD、SS、石油类均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率为 100%。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前沿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5）固（液）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油由船舶公司指定环保船只接收。

一般固废主要为船舶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0877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5155t/a，硫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0027 t/a，氨排放总量为 0.002397t/a，均满足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化学需氧量外排总量为 2.173t/a，悬浮物外排总量为 0.435t/a，石油类外排总量为 0.043t/a，均满足废水外排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10.2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 10.2.1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2.2 验收监测要求

（1）加强对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落实环保长期管理。

（3）建议建设单位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加强厂区内无组织VOCs管控。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工业园区建桥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品仓储[G5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场地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9.90°，北纬 32.2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高行审批[2021]20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首次领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重新申请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007754151567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	/	/	43464	79934	/	/	
	COD	/	50	50	/	/	/	/	/	2.173	4.00	/	/	
	SS	/	10	10	/	/	/	/	/	0.435	0.8	/	/	
NH <sub>3</sub> -N	/	/	/	/	/	/	/	/	/	0.11	/	/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丙醇（1-丙醇、2-丙醇）替换 2-丙醇，乙酸正丙酯替换异辛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TP	/	/	/	/	/	/	/	/	/	0.015	/	/
	石油类	/	1	1	/	/	/	/	/	0.043	0.08	/	/
	苯	/	/	/	/	/	/	/	/	/	0.008	/	/
	甲苯	/	/	/	/	/	/	/	/	/	0.008	/	/
	二甲苯	/	/	/	/	/	/	/	/	/	0.008	/	/
	甲醇	/	/	/	/	/	/	/	/	/	0.04	/	/
	苯胺	/	/	/	/	/	/	/	/	/	0.008	/	/
	苯	/	/	/	/	/	/	/	/	/	0.21	/	/
	甲苯	/	/	/	/	/	/	/	/	/	0.1	/	/
	二甲苯	/	/	/	/	/	/	/	/	/	0.07	/	/
	甲醇	/	/	/	/	/	/	/	/	/	0.16	/	/
	醋酸	/	/	/	/	/	/	/	/	/	0.02	/	/
	1,2-环氧丙烷	/	/	/	/	/	/	/	/	/	0.07	/	/
	乙酸甲酯	/	/	/	/	/	/	/	/	/	0.27	/	/
	乙酸乙酯	/	/	/	/	/	/	/	/	/	0.08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00877	0.67	/	/
	VOCs	/	/	/	/	/	/	/	/	0.005155	2.05	/	/
	NH <sub>3</sub>	/	/	/	/	/	/	/	/	0.002397	0.0024	/	/
	H <sub>2</sub> S	/	/	/	/	/	/	/	/	0.000027	0.00008	/	/
	SO <sub>2</sub>	/	/	/	/	/	/	/	/	/	0.01	/	/
NO <sub>x</sub>	/	/	/	/	/	/	/	/	/	0.18	/	/	
烟尘	/	/	/	/	/	/	/	/	/	0.02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2 附件与附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大气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周围水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审批意见
- 附件 2 货种变更说明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5 试运行期间危废台账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储罐进出货统计
- 附件 7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 附件 8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MHJ210642）
- 附件 9 公示截图